

A 宏观形势观察

工业产出增速减缓 消费需求恢复受阻

7月份，受新冠疫情反复、供给瓶颈制约和政策性限制等因素影响，我国经济面临明显的下行压力，工业产出和服务业产出增速减缓，内需走弱，消费需求恢复受阻，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低位徘徊。工业购销价格上涨较快，同比涨幅保持在高位，消费价格涨势温和。货币政策延续收缩走势，货币供应量M1增速持续下行。

工业产出增长速度减缓

7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4%，比2019年同期增长11.5%，年均增长5.6%，年均增速比二季度低1个百分点。工业产出增速回落，虽然与新冠疫情反复有关，但原因是多方面的，货币政策收缩和内需偏弱的影响不可低估，同时还有供给瓶颈制约和政策性限制，7月份，汽车产量同比下降15.8%，钢材产量同比下降6.6%，原煤产量同比下降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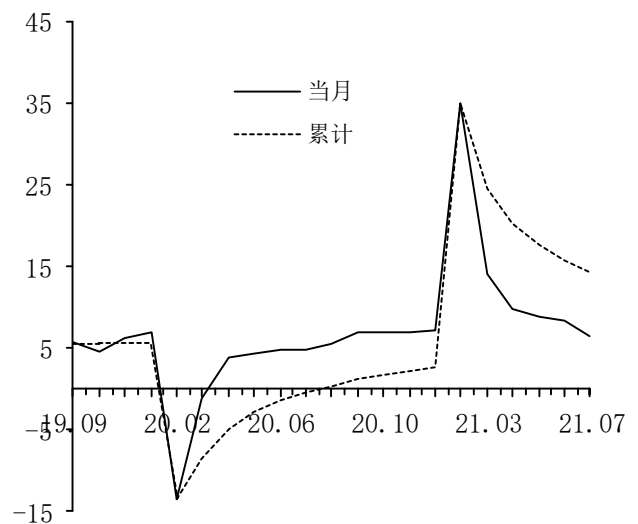
服务业产出增速延续二季度的回落走势。7月份，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比2019年同期增长11.6%，年均增长5.6%，年均增速比二季度低0.8个百分点。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低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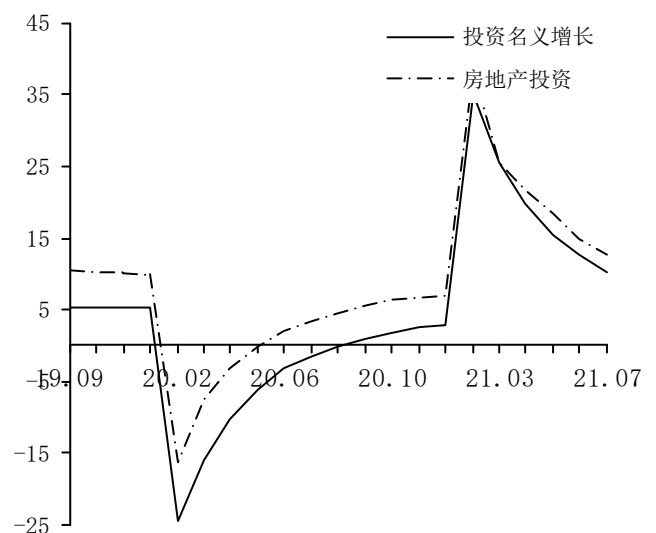
1-7月份，不含农户的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0.3%，比2019年同期增长8.5%，年均增长4.2%，年均增速比上半年低0.3个百分点，比2019年增速低1.2个百分点，而2019年投资增速是1990年以来最低的。若不改变投资增速过低的状况，保持经济稳定就会很难。分投资主体看，1-7月份国有控股比2019年同期增长5.4%，增速比上半年低0.4个百分点；民间投资增长3.4%，增速持平。

消费需求的恢复受阻

7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8.5%，比2019年同期增长7.2%，年均增速为3.6%，年均增速比二季度低1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后比2019年同



工业增加值增长率的变化趋势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的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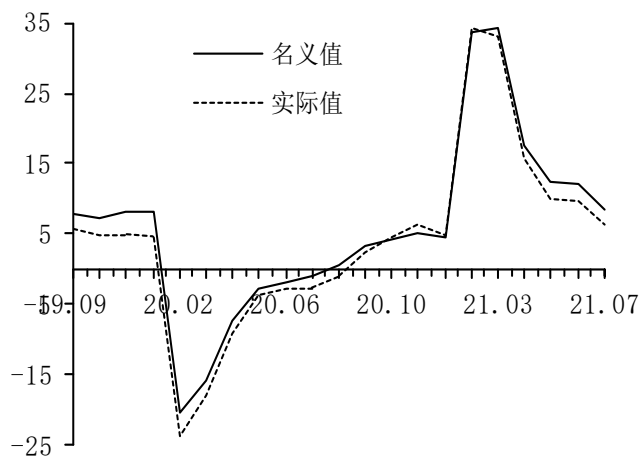
期增长 3.6%，年均增长 1.8%，比二季度低 1.2 个百分点。由于消费需求增速离疫情前水平还有较大差距，因此其增速回落不仅很难解释，并且对经济稳定的负面影响较大。分类别看，商品零售增速回落较大，7 月份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8%，增速比二季度低 2.3 个百分点；餐饮收入则较稳定，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0.9%，仅比二季度低 0.1 个百分点。

进口和出口增速从高位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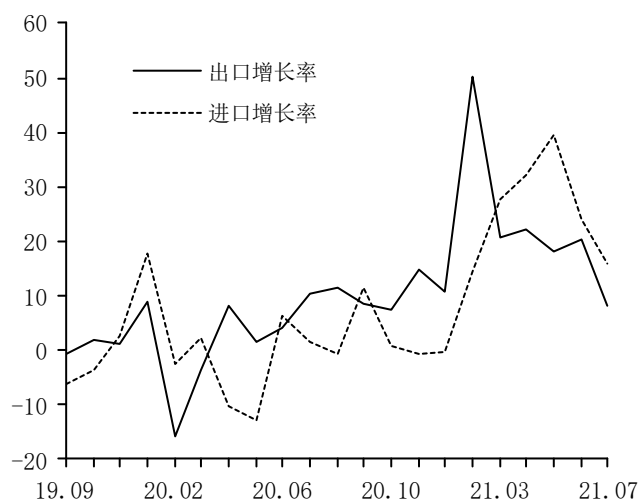
7 月份，我国对外贸易增长速度从高位回落，出口 18142 亿元，同比增长 8.1%，增速比二季度回落 12 个百分点，年内首次降至不足 10% 的水平；进口总额 14515 亿元，同比增长 16.1%，增速比二季度回落 14.5 个百分点。7 月份进出口增速的大幅回落应是短期波动因素和趋势性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趋势性因素是指下半年进出口增速会低于上半年，但这一因素的影响不大，预计下半年的出口增速仍可达到 15% 左右，而进口增速则会保持在 20% 以上。7 月份，商品贸易顺差 3627 亿元，同比下降 18%，降幅与二季度相当，预计这一趋势将会在下半年延续。

工业购销价格涨幅保持高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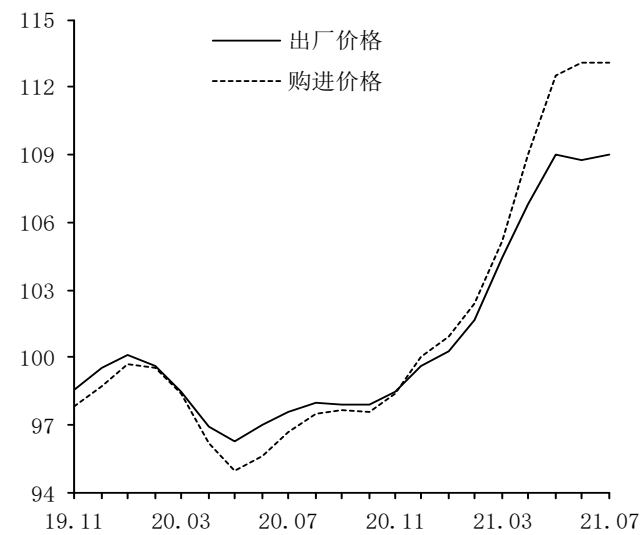
7 月份，工业购销价格保持较快上涨态势，同比涨幅保持在高位，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和购进价格分别比上月上涨 0.5% 和 0.9%，同比分别上涨 9% 和 13.1%，环比涨幅比上月增大，同比涨幅与上月相当。预计工业购销价格的上涨趋势还会延续较长时间，但增速会趋于减缓，同比涨幅在 11 月份之前会进一步走高，11 月份之后会随基数抬高而趋于稳定或回落。分行业看，7 月有 8 个行业的出厂价格同比涨幅超过 20%，分别是黑色金属矿采选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以及化学纤维制造业。与工业购销价格快速上涨不同，居民消费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率的变动情况



人民币进出口增长率的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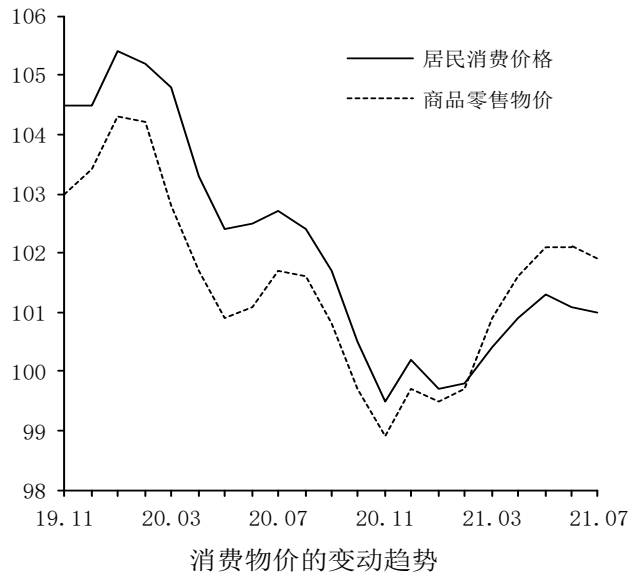


工业购销价格同比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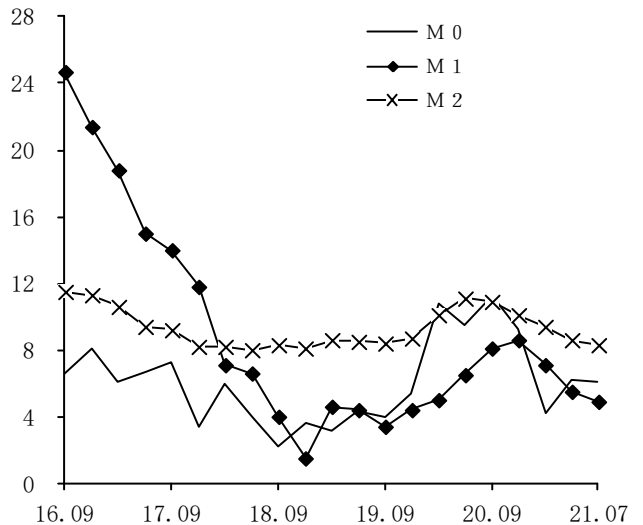
价格涨势温和，7月份同比上涨1%，涨幅略低于上月和上上月。消费价格涨幅回落主要是食品价格降幅增大所致，7月份同比下降3.7%，降幅比上月增大2个百分点，其中畜肉类价格同比下降25.5%，降幅比上月增大6个百分点。有两类消费价格上涨较快，交通通信价格同比上涨6.9%，涨幅比上月增大1.1个百分点；教育文化娱乐价格同比上涨2.7%，涨幅比上月增大1.2个百分点。尽管畜肉类价格何时止跌还不确定，但同期基数从8月份开始走低，因此同比降幅已经接近最大值。只要畜肉类价格同比降幅开始缩小，消费价格涨幅就会上升，预期年底将升至2%左右。

**货币政策
延续收缩
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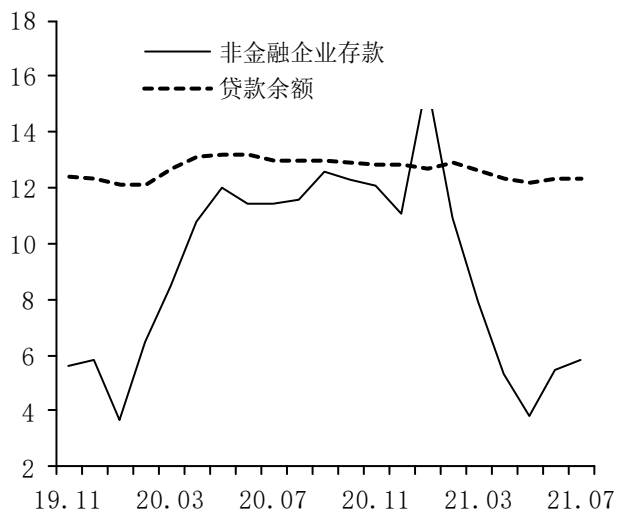
货币政策的收缩走势在6月份出现一定缓解，部分金融指标增速反弹，但7月份又回到了持续收缩走势。7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同比增长8.3%，增速比上月低0.3个百分点，但仍略高于年内最低的4月份，最近4个月呈小幅波动走势。狭义货币(M1)余额同比增长4.9%，增速比上月回落0.6个百分点，呈持续快速走低态势，从去年11月见顶以来已回落5.1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存款余额同比增长5.8%，增速比上月高0.3个百分点，最近4个月增速变动不大。货币供应量M1增速持续走低是货币政策收缩的主要表现，若其增速进一步走低，货币供应量M1将难以满足经济增长的正常需要，从而对经济稳定产生损害。从资金投放渠道看，引发货币政策收缩的原因是制度性因素，而不在于贷款。7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2.3%，增速已多月保持稳定，但贷款以外的融资状况很差，7月份，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和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三项合计减少4038亿元，企业债券和政府债券净融资4799亿元，同比减少3028亿元。要扭转货币政策的收缩走势，只有两条路可走，要么适当增加表内的贷款，要么增加表外融资，如增加企业发债规模。



消费物价的变动趋势



各层次货币供应量增长率变动情况



金融机构存贷款增长率的变动情况

中国经济主要指标的变动情况(%)

		2018	2019	2020		2021				
				全年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5月	6月	7月
国内生产总值	累计同比	6.6	6.1	2.3	6.5	18.3				
工业增加值	当月同比	6.2	5.7	2.8	7.1	24.5	9.0	8.8	8.3	6.4
	累计同比				2.8	24.5	15.9	17.8	15.9	14.4
固定资产投资 累计比上年同期	名义值	5.9	5.4	2.9	2.9	25.6		15.4	12.6	10.3
	实际值	0.5	2.7							
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增长率		9.5	9.9	7.0	7.0	25.6	15.0	18.3	15.0	12.7
产成品库存增长率	名义值	7.4	2.0		7.5			10.2	11.3	
住户存款余额 同比增长率	名义值	11.2	13.5	13.9	13.9	13.1	11.6	11.8	11.6	11.0
	实际值	8.9	10.3	11.1	11.1	13.1	11.1	11.4	11.1	10.4
出口总额	当月同比	7.1	5.0	4.0	11.2	38.7	20.1	18.1	20.2	8.1
	累计同比				4.0	38.7	28.1	30.1	28.1	24.5
进口总额	当月同比	12.9	1.6	-0.7	-0.1	19.3	31.6	39.5	24.2	16.1
	累计同比				-0.7	19.3	25.9	25.9	25.9	24.4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当期比上年同期	名义值	9.0	8.0	-3.9	4.6	33.9	13.9	12.4	12.1	8.5
	实际值	7.0	5.9	-5.3	5.2	33.9	11.7	10.1	9.8	6.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累计同比增长率	名义值	7.8	7.9	3.5	3.5	12.2				
	实际值	5.6	5.0	1.2	1.2	12.3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累计同比增长率	名义值	8.8	9.6	6.9	6.9	16.3				
	实际值	6.6	6.2	3.8	3.8	16.3				
居民消费价格	当期同比	2.1	2.9	2.5	0.1	0.0	1.1	1.3	1.1	1.0
	累计同比				2.5	0.0	0.5	0.4	0.5	0.6
	比2000年	49.6	54.0	57.8	57.8	59.6	58.1	58.1	57.5	58.1
商品零售价格	当期同比	1.9	2.0	1.5	-0.6	0.0	1.9	2.1	2.1	1.9
	累计同比				1.5	0.0	1.0	0.8	1.0	1.1
生产资料价格	当期同比	4.6	-0.8	-2.7	-1.7	2.9	11.0	12.0	11.8	12.0
工业品出厂价格	当期同比	3.5	-0.3	-1.8	-1.3	2.1	8.2	9.0	8.8	9.0
货币流通量M0同比增长率		3.6	5.4	9.2	9.2	4.2	6.2	5.6	6.2	6.1
货币流通量M1同比增长率		1.5	4.4	8.6	8.6	7.1	5.5	6.1	5.5	4.9
货币流通量M2同比增长率		8.1	8.7	10.1	10.1	9.4	8.6	8.3	8.6	8.3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同比增长率		13.5	12.3	12.8	12.8	12.6	12.3	12.2	12.3	12.3
非金融企业存款余额同比增速		3.8	5.8	11.1	11.1	7.9	5.5	3.8	5.5	5.8
贷款占金融机构资产的比重		64.6	66.1	67.1	67.1	67.7		68.0	68.1	
一年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贸易差额(累计, 亿美元)		23303	29745	37096	37096	7593	16336	13233	16336	19834
外汇储备(亿美元)		30727	31079	32165	32165	31700	32140	32218	32140	32359

注：工业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计划总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项目。

B 大都市观察

**九大城市经济规模全面补齐疫情缺口
北京医药制造业超高速增长**

上半年，随着武汉经济运行的持续稳定回升，九大城市经济规模全部补齐了疫情缺口，全部超过了 2019 年同期经济总量。得益于工业、投资及消费的均衡增长，青岛和成都的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在医药制造业超高速增长带动下，北京经济快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拉动广州和武汉经济快速增长。深圳和上海制造业增速低，深圳受到中美贸易争端的影响大。

经济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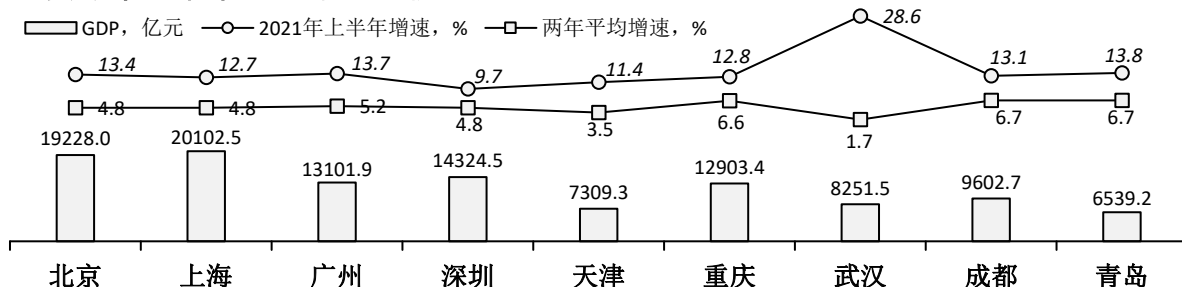
上半年，全国 GDP 达 532167 亿元，同比增长 12.7%，两年平均增长 5.3%。在增速方面，九大城市中武汉 GDP 增速最快，上半年增长 28.6%，两年平均增长 1.7%，GDP 规模在疫情后首次回升到比 2019 年同期略高。武汉经济高速增长主要得益于投资的大幅增加。

青岛、广州、北京、成都、重庆和上海上半年的经济增速都在 12.7%-13.8% 之间。其中青岛和成都两年平均经济增速均为 6.7%，是九大城市中最高的。广州两年平均是 5.2%，投资的高速增长拉动了广州的经济增速。北京两年 GDP 平均增长 4.8%，高于一季度 0.2 个百分点。医药制造业同比增长 2.9 倍，两年平均增长 94.2%，是推动北京二产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高速增长的主要动力。北京的医药制造业自去年四季度就呈现高速增长之势，新冠疫苗的投产、应用和扩产是直接原因。上海 GDP 两年平均增长 4.8%，较为缓慢，主要是工业经济运行回升力度显著放慢，较一季度慢 14.5 个百分点，较北京上半年慢 21.4 个百分点。

深圳和天津上半年的经济增速最低，分别是 9.7% 和 11.4%。深圳上半年 GDP 增速两年平均增长 4.8%，与上海、北京持平。上半年，深圳服务业占 GDP 的比重快速提高，上升到约 64.6%，比 2020 年底提高了 2.5 个百分点，显著超过以往平均每年提高 1 个百分点的水平，制造业增速显著低于 GDP 增速，服务了服务业占比。上半年天津 GDP 增速虽然较慢，但两年平均增速已经与疫情前 2017 年至 2019 年天津经济的增速持平，反映天津经济开始回升，企业和居民的信心也已经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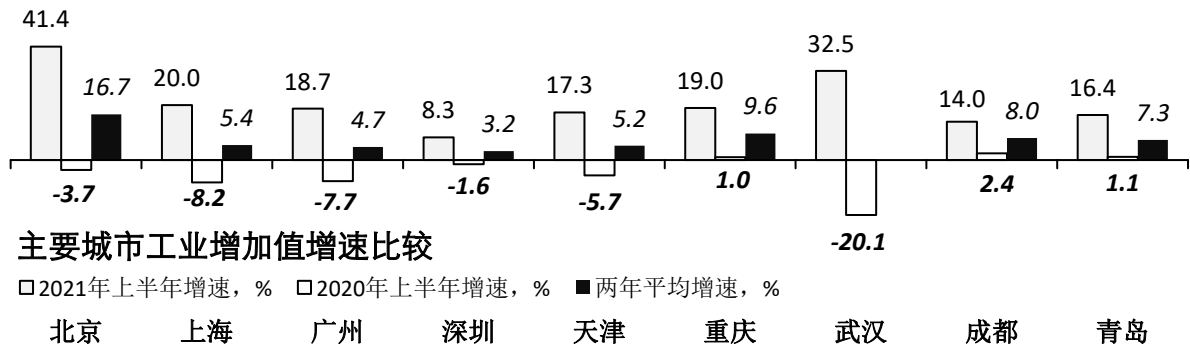
在经济规模方面，九大城市中上海和北京的经济规模依然最大，但由于北京过去半年的快速增长，两市之间的规模差距显著缩小。深圳、广州和重庆的经济规模位于第二梯队，分别是 14325 亿元、13102 亿元和 12903 亿元，广州的经济规模再次超过重庆。

主要城市上半年GDP增速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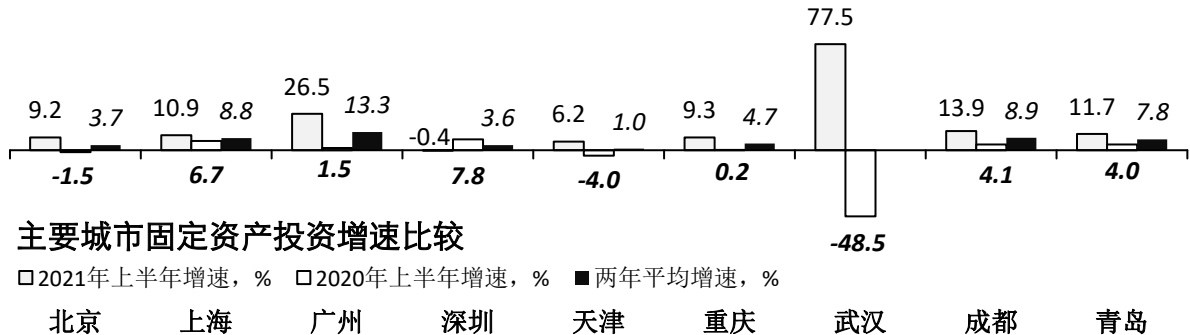
工业生产

上半年全国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5.9%，两年平均增长 7%。九大城市中，北京工业增速最快，上半年同比增长 41.4%，两年平均增长 16.7%，以生物医药为代表的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增长，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 1.3 倍和 1.1 倍。重庆、成都和青岛增速较快，上半年分别同比增长 19.0%、14.0%和 16.4%，两年均增 9.6%、8.0%和 7.3%。重庆支柱产业稳固发展，汽车、电子两大产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 23.7%和 33.0%。成都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24.8%和 24.6%。上海、天津、广州和深圳分别同比增长 20%、17.3%、18.7%和 8.8%，两年平均增长 5.4%、5.2%、4.7%和 3.2%。深圳工业增速最慢，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上半年增速仅为 4.7%和 4.2%，疫情蔓延和全球供应链、产业链的调整对深圳制造业冲击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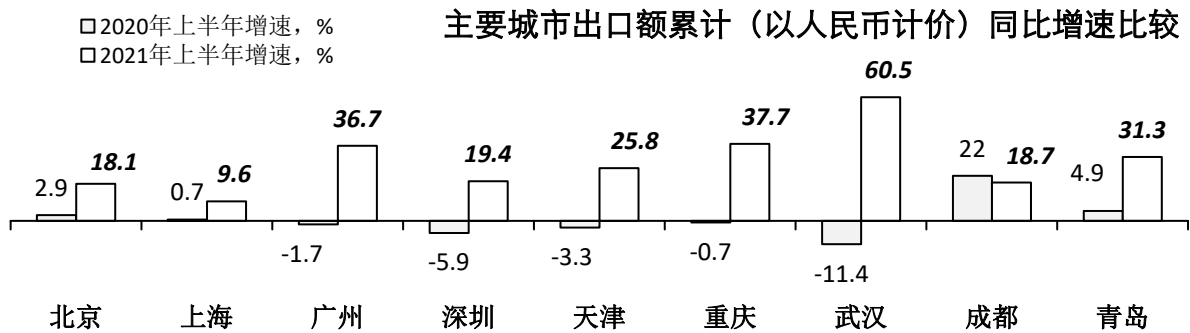
固定资产投资

上半年，九大城市固定资产投资结构不断优化。武汉、广州和成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77.5%、26.5%和 13.9%，高于全国 12.6%增速。深圳同比下降 0.4%，是九大城市中唯一下降城市，和其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12.9%有直接关系。和 2019 年同期相比，广州、成都、上海、青岛和重庆两年平均增速为 13.3%、8.9%、8.8%、7.8%和 4.7%，高于全国两年平均 4.4%的增速。分产业看，北京和天津第一产业投资同比下降 65.3%和 51%，青岛第二产业和广州第三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29.8%和 30.2%。重要领域投资提速，广州、北京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22.1%和 18.1%，北京、天津、广州、上海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 31.8%、28.2%、17.7%和 10.1%，北京、重庆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 38.6%和 31.9%，北京、广州金融业投资同比增长 6.6 倍和 266%，深圳教育投资同比增长 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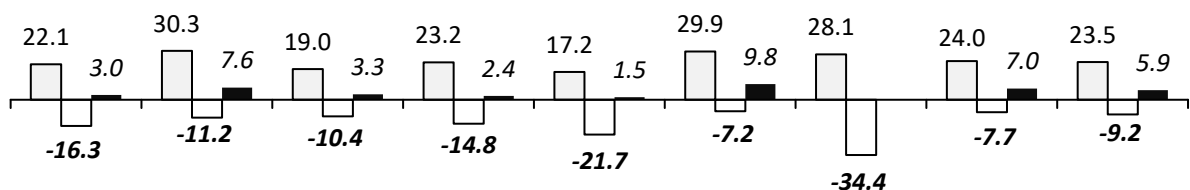
国际贸易

上半年，九大城市外贸进出口延续增长态势。上海、深圳、北京进出口总额 18827.9 亿元、15928.3 亿元和 14241 亿元，位居全国前三。武汉、青岛和重庆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47.8%、39.6%和 37.6%，青岛、深圳、广州进出口总额两年平均增长 19.2%、9.0%和 7.8%。出口方面，深圳和上海上半年出口总额 8533.96 亿元和 7037.79 亿元，远高于其它城市。武汉、重庆、广州和青岛上半年出口同比增长 60.5%、37.7%、36.7%和 31.3%，高于全国 28.1% 增速；上海出口同比增长 9.6%，增速相对较低。各市贸易结构继续优化。重庆、深圳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长 68.2%和 18.6%，重庆、青岛、上海、深圳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 78.8%、45.8%、35.5%、19.3%。和主要贸易伙伴合作持续深化。重庆对东盟、欧盟、美国进出口增长 24.5%、33.6%、32.3%，青岛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增长 56.6%。



居民消费

上半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两年平均增长 4.4%，最终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61.7%，“稳定器”作用突出。九大城市中，重庆和上海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最快，同比增长 29.9%和 30.3%，两年均增速达 9.8%和 7.6%。其中，重庆餐饮收入增速最快，同比增长 51.7%，两年平均增长 12.8%；上海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高达 8287.13 亿元，同比增长 28.4%，两年平均增长 8.3%。成都和青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24%和 23.5%，两年平均增长 7%和 5.9%。其中，青岛限额以上餐饮业营业额同比增长 60.0%，两年平均增长 13.3%，比一季度加快 2.4 个百分点；成都餐饮收入 836.4 亿元，增长 74.8%；商品零售 3739.9 亿元，增长 16.4%。广州、北京、深圳和天津居民消费较去年同期快速恢复，同比增长 19%、22.4%、23.2%和 17.2%，但相比疫情前还处在较低的水平。



主要城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比较

□ 2021年上半年增速, % □ 2020年上半年增速, % ■ 两年平均增速, %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重庆 武汉 成都 青岛

重点城市主要经济指标的变动情况(%)

		2019				2020				2021			
		一季度	上半年	前三季	全年	一季度	上半年	前三季	全年	一季度	1-4月	1-5月	上半年
北京	国内生产总值	6.4	6.3	6.2	6.1	-6.6	-3.2	0.1	1.2	17.1			13.4
	工业增加值	7.9	3.5	2.9	3.1	-14.7	-3.7	-0.1	2.3	38.4	34.6	40.4	41.4
	固定资产投资	16.9	14.7	4.7	-2.4	-7.1	-1.5	1.8	2.2	18.3	17.6	12.9	9.2
	进出口总额	2.8	0.7	-0.7	0.9	-6.2	-18.7	-18.1	-19.1	8.7	15.9	21.8	26.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8	5.4	4.8	4.4	-21.5	-16.3	-13.1	-8.9	24.0	28.4	23.3	22.1
上海	国内生产总值	5.7	5.9	6.9	6.0	-6.7	-2.6	-0.3	1.7	17.6			12.7
	工业增加值	-2.8	-2.4	-1.6	0.4	-17.9	-8.2	-1.1	1.7	34.5	27.4	23.8	20.0
	固定资产投资	5.0	5.0	4.8	5.1	-9.3	6.7	10.3	10.3	27.1	22.0	15.6	10.9
	进出口总额	-6.4	-7.4	-6.5	-4.2	-4.0	-0.7	1.7	2.3	15.8	18.3	18.8	19.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3	8.4	7.2	6.5	-20.4	-11.2	-4.6	0.5	48.9	41.2	35.2	30.3
广州	国内生产总值	7.5	7.1	6.9	6.8	-6.7	-2.7	1.0	2.7	19.5			13.7
	工业增加值	5.6	3.7	4.4	5.1	-19.6	-7.7	-0.8	2.6	34.2	25.5	21.1	18.7
	固定资产投资	19.1	24.8	21.1	16.5	-7.4	1.5	6.3	10.0	38.0	36.2	34.8	26.5
	进出口总额	-7.6	-4.5	-4.5	-2.4	-5.1	-7.6	-1.4	-4.8	21.3	24.9	25.1	25.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7	8.2	8.2	7.8	-15.0	-10.4	-6.2	-3.5	31.7	27.1	23.8	19.0
深圳	国内生产总值	7.6	7.4	6.6	6.7	-6.6	0.1	2.6	3.1	17.1			9.7
	工业增加值	8.6	7.4	5.3	4.7	-13.7	-1.6	1.6	2.0	24.0	17.9	12.4	8.3
	固定资产投资	22.7	17.6	17.9	18.8	-16.1	7.8	11.4	8.2	24.8	24.4	12.5	-0.4
	进出口总额	-4.3	-0.9	-1.8	-0.6	-11.7	-0.5	2.7	2.4	32.4	27.0	22.3	19.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5	7.7	6.8	6.7	-22.9	-14.8	-9.0	-5.2	39.6	33.9	28.2	23.2
天津	国内生产总值	4.5	4.6	4.6	4.8	-9.5	-3.9	0	1.5	15.9			11.4
	工业增加值	4.6	3.5	2.2	3.4	-16.0	-5.7	0.1	1.6	30.3	24.2	20.2	17.3
	固定资产投资	26.1	17.4	15.4	13.9	-14.8	-4.0	1.3	3.0	24.1	19.0	9.0	6.2
	进出口总额	-9.1	-12.8	-14.6		-8.0	-3.4	1.3	-0.1	17.5	16.7	19.7	15.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6	5.8	4.3	1.9	-25.5	-21.7	-16.8	-15.1	32.0	26.2	21.1	17.2
重庆	国内生产总值	6.0	6.2	6.3	6.3	-6.5	0.8	2.6	3.9	18.4			12.8
	工业增加值	4.3	5.0	5.4	6.2	-10.6	1.0	4.4	5.8	35.4	26.6	22.1	19.0
	固定资产投资	6.6	6.1	5.5	5.7	-16.1	0.2	2.5	3.9	13.8	12.8	10.4	9.3
	进出口总额	21.9	16.5	12.3	11.0	-14.1	3.5	11.4	12.5	60.4	48.3	39.9	37.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1	8.9	8.6	8.7	-18.6	-7.2	-2.2	1.3	41.7	36.6	32.1	29.9
武汉	国内生产总值	8.4	8.1	7.8	7.4	-40.5	-19.5	-10.4	-4.7	58.4			28.6
	工业增加值	9.8	7.2	5.6	4.4	-39.7	-20.1	-11.9	-6.9	92.0	57.5	42.6	32.5
	固定资产投资	10.3	10.9	10.3	9.8	-81.6	-48.5	-28.1	-11.8	343.3	169.6	113.4	77.5
	进出口总额	15.5	7.5	7.0	13.7	-16.1	3.1	11.4	10.8	92.2	65.2	52.6	47.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1	9.0	9.0	8.9	-45.7	-34.4	-28.1	-2.3	67.4	48.2	34.3	28.1
成都	国内生产总值	8.0	8.2	8.1	7.8	-3.0	0.6	3.5	4.0	17.3			13.1
	工业增加值	8.3	8.0	7.7	7.8	-1.9	2.4	3.5	5.0	17.6	16.0	14.2	14.0
	固定资产投资	10.0	11.4	9.6	10.0	-7.2	4.1	7.8	9.9	20.1	14.5	14.4	13.9
	进出口总额	21.0	21.5	18.6	16.9	14.1	23.5	25.3	22.4	25.7	18.0	13.1	14.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7	10.0	9.7	9.9	-13.5	-7.7	-4.7	-2.3	31.8	28.7	25.6	24.0
青岛	国内生产总值	6.9	6.4	6.4	6.5	-7.1	0.1	2.2	3.7	18.0			13.8
	工业增加值	2.0	-0.2	-2.5	2.8	-8.8	1.1	4.6	5.5	25.2	21.7	18.2	16.4
	固定资产投资	6.3	7.5	15.3	21.6	2.7	4.0	1.9	3.2	12.0	12.7	12.1	11.7
	进出口总额	14.7	17.2	12.2	11.2	-0.4	1.8	6.4	8.2	31.6	30.1	33.7	39.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1	8.2	7.9	8.1	-14.3	-9.16	-3.0	1.5	27.2		25.5	23.5

C 产业
政策
观察

01. 中央推动减轻学生作业和校外培训负担

近日，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构建教育良好生态。

一、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充分激发办学活力，整体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二、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线上学科类机构改为审批制，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规范培训服务行为，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培训机构融资及收费应主要用于培训业务，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02. 国务院部署推进金融对外开放和贸易便利化

近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部署深化金融业开放工作，确定进一步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措施。主要内容：

一、围绕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深化金融改革开放。一是持续抓好金融业对外开放承诺落实，主动对标开放程度较高的国际标准，推动形成以负面清单为基础的更高水平金融开放。二是优化外资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准入门槛要求，完善金融机构母子公司跨境往来规则。优化外资参与境内金融市场的渠道和方式。推进完善与实体经济密切相关的直接投资项目管理要求。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三是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构建系统性金融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机制，保持金融市场平稳运行。

二、统筹推进通关便利化，保持外贸进出口稳定增长。一是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扩大出口货物“抵港直装”和进口货物“船边直提”试点。提升出口退税便利度，今年年底前将办理退税平均时间压缩至7个工作日以内。支持海外仓建设，完善跨境电商出口退货政策。做好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贸易便利化措施的衔接。二是进一步降低进出口环节费用。落实口岸收费清单公示制度，清单之外不得收费。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标准。三是进一步加强口岸综合服务。提升航空口岸分拨时效。对水运转铁路运输货物，探索实行“车船直取”模式。提高国际物流供给能力。

03. 国务院改革完善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给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管理自主权。主要内容：

一、简化预算编制。将预算科目从9个以上精简为3个。将设备费等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

给项目承担单位。对基础研究类和人才类项目推行经费包干制。

二、加大科研人员激励。提高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比例，科研项目经费用于“人”的费用可达50%以上。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可提高到60%。科研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由单位缴纳的项目聘用人员社保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列支。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不受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年度绩效工资基数。

三、加快项目经费拨付进度。项目任务书签订后30日内，要将经费拨付至承担单位。项目完成后，结余资金留归承担单位使用，用于科研直接支出。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范围。

四、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按照国家确定的重点和范围，由领衔科学家自主确定研究课题、科研团队和经费使用。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

五、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科研项目由相关方面配备科研财务助理，提供预算编制、报销等专业化服务，相关人力成本费用可通过项目经费等渠道解决。

04. 国务院公布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近日，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聚焦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等重点问题，加强对耕地的保护，强化法律责任。

一、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定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明确耕地保护责任主体，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规范开垦耕地验收制度，鼓励社会主体依法参与土地整理。加大对破坏耕地、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增加耕地“非粮化”的法律责任。

二、完善土地征收程序。增加征收土地预公告制度，明确预公告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要求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及时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有关费用未足额到位的，不得批准征收土地。强化被征地农民参与制度，保障其有效行使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三、加强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保障。明确宅基地申请、审核批准程序，要求地方政府依法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合理保障农村村民宅基地需求。禁止侵犯农民宅基地权益，禁止违背农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禁止违法收回农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禁止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四、规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明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并合理安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和用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提出规划条件。规定土地所有权人依法编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方案，载明宗地的土地界址、面积、用途、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使用期限、交易方式、入市价格、集体收益分配安排等内容。要求“入市”以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等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并备案。

五、优化用地审批程序。农用地转用方案直接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不再“逐级”上报审批。简化审批材料。合并办理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05.发展改革委规范公证服务价格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推动提高公证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减轻企业和群众公证费用负担。

一、清晰界定政府定价范围。对密切关系民生的公证服务，以及具有区域垄断性、竞争不充分的公证服务项目，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国家统一制定密切关系民生的公证服务项目清单，各地在此基础上形成本地区政府管理价格的公证服务项目目录。

二、改进政府定价方式。对实行政府管理价格的项目，鼓励各地实行最高上限价格管理，由公证机构在不超过政府规定最高上限价格的范围内确定具体价格水平。对按标的金额比例计价的，合理设立阶梯递减费率，并限定最高费用总额。

三、健全价格调整制度。制定和调整价格要依法履行成本监审或调查、听取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程序。健全公证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对公证服务价格政策、价格水平进行跟踪调查和定期评估，及时优化完善。

四、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健全经营者行为规范，督促公证机构明码标价、自我约束、公平竞争；建立公证服务价格定期报告和检查制度。

五、完善价格减免政策。推动扩大法律援助覆盖范围，明确了对80岁及以上老人、低保户、重度残疾人等群体办理相关公证业务的减免费用政策。

06.交通运输部推动农村客运发展

近日，交通运输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思路及实施路径。主要内容：

一、发展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舒适、经济的农村客运体系，农村交通出行条件显著改善，农村地区基本出行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城乡客运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机制基本建立。

二、主要任务。推动农村地区公路提档升级，建设完善农村运输服务站点，构建完善安全便捷的基础设施网络。提升城乡客运服务均等化水平，完善农忙等重点时段农村客运服务供给，构建普惠便民的出行服务体系。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扩大对乡村旅游服务的覆盖范围，打造集约共享的融合发展体系。落实农村客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农村客运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安全可靠的运营管理体系。提升农村客运信息化服务水平，使用适合农村交通条件的节能环保车辆，推广智慧绿色的服务供给方式。鼓励农村客运公司化、集约化经营，规范农村客运运营服务，加强多部门执法协作，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发展环境。推动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建立与地方财政能力相适应的投入机制，推进农村客运发展投融资机制创新，构建农村客运长效稳定发展机制。以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为载体，深化以点带面的示范创建活动。

07.工信部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管理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

明确智能网联汽车的数据和网络安全、在线升级等管理要求，指导企业严把产品质量安全关。

一、加强数据安全管理能力。企业应建立健全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实施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加强个人信息与重要数据保护。建设数据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确保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依法依规落实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安全事件报告等要求。在中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境内存储，需要向境外提供数据的，应当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二、加强网络安全保障能力。企业应建立汽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具备保障汽车电子电气系统、组件和功能免受网络威胁的技术措施，具备汽车网络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安全缺陷和漏洞等发现和处置技术条件，确保车辆及其功能处于被保护的状态，保障车辆安全运行。

三、规范软件在线升级。企业生产具有在线升级功能的汽车产品的，应建立与汽车产品及升级活动相适应的管理能力。实施在线升级活动前，应确保汽车产品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升级涉及技术参数变更的，应提前按照《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办理变更手续。在线升级活动要保证产品生产一致性。未经审批不得通过在线等软件升级方式新增或更新汽车自动驾驶功能。

四、加强产品管理。提出企业生产具有驾驶辅助和自动驾驶功能的汽车产品的，应明确告知车辆功能及性能限制、驾驶员职责、人机交互设备指示信息、功能激活及退出方法和条件等信息。企业生产具有组合驾驶辅助功能的汽车产品的，应采取脱手检测等技术措施，保障驾驶员始终在执行相应的动态驾驶任务。企业生产具有自动驾驶功能的汽车产品的，应确保汽车产品至少满足系统失效识别与安全响应、人机交互、数据记录、过程保障和模拟仿真等测试验证要求。应确保汽车产品具有安全、可靠的时空信息服务。

08. 人民银行规范债券市场信用评级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促进我国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规范发展。主要内容：

一、提升评级质量。信用评级机构应长期构建以违约率为核心的评级质量验证机制，制定实施方案，2022年底前建立并使用能够实现合理区分度的评级方法体系，有效提升评级质量。评级方法体系应遵循科学合理、客观全面的原则，促进定量和定性分析有机结合。信用评级机构应每年对评级方法模型及代表性企业进行检验检测。鼓励评级机构按照信用等级定期披露代表性企业名单、评级要素表现及检验检测情况。

二、完善治理结构。信用评级机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鼓励引入独立董事保障监督职能的有效履行。信用评级机构应健全信用评审委员会制度，保障信用评审委员会独立性，维护评级决策的公正、客观、独立。

三、加强风险监测。信用评级机构应切实提升初始评级和跟踪评级的有效性和前瞻性，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动态风险监测，及时掌握信用风险因素的变化情况。受评对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或偿债意愿的重大事项时，信用评级机构应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在评级报告中充分说明评级理由。

四、促进公平竞争。鼓励发行人选择两家及以上信用评级机构开展评级，引导扩大投资者付费评级适用范围，债券估值定价、债券指数产品开发及质押回购等机制安排可参考投资者付费评级结果，可以选择投资者付费评级作为内部控制参考。